



AT-HJ-2110-099



171520345643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季度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10 月 23 日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“章”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;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;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;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复印(完整复印者除外)。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543-2825892

邮政编码: 256500

传真: 0543-2511020-121

地址一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

地址二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黄河三角洲滨南物流有限公司院内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刘泽刚	委托时间	2021 年 09 月 28 日
受检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		
项目名称	季度环境检		
项目编号	AT-HJ-2110-099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		
检测依据	HJ 533-2009、HJ/T 32-1999 等		
检测项目	氨、酚类等		
评价依据	/		
	只提供检测数据, 不作结论		
检测结论	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3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973295057095		
备注	/		

编制: 吕双双

审核: 刘泽刚

批准: 李晓红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2 页 共 4 页

样品类型		有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20211001251-01~03		
采样日期		2021.10.15	检测日期	2021.10.16		
排气筒名称		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-生物除臭出口	工况负荷	90%		
排气筒高度 m		15	排气筒直径 m	0.9		
样品描述		气袋×3、吸收液×9				
主要检测设备	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190802009)、清洁空气制备器(190706138)				
检测指标	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备注
		H20211001251-01	H20211001251-02	H20211001251-03		
标干流量, m³/h		4478	4826	4138	/	/
氨	实测浓度, mg/m³	3.50	3.49	3.20	3.40	/
	排放速率, kg/h	0.02	0.02	0.01	0.02	/
臭气浓度, 无量纲		229	173	309	237	/
酚类	实测浓度, mg/m³	0.434	0.403	0.353	0.397	/
	排放速率, kg/h	1.94×10 ⁻³	1.94×10 ⁻³	1.46×10 ⁻³	1.78×10 ⁻³	/
烟气流速, m/s		2.4	2.6	2.3	/	/
烟气湿度, %		2.2	2.1	2.3	/	/
烟气温度, °C		31.2	31.7	31.5	/	/
检测报告说明		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未检出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第 3 页 共 4 页

样品类型		有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20211001251-04~06		
采样日期		2021.10.21	检测日期	2021.10.22		
排气筒名称		制氢 2#排气筒	工况负荷	90%		
排气筒高度 m		50	排气筒直径 m	1.88		
样品描述		吸收液×9、气袋×3				
主要检测设备		清洁空气制备器(190706138)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190802009)				
检测指标	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备注
		H20211001251-04	H20211001251-05	H20211001251-06		
标干流量, m³/h		82928	82928	82912	/	/
臭气浓度, 无量纲		173	229	309	237	/
酚类	实测浓度, mg/m³	0.738	0.572	0.680	0.663	/
	排放速率, kg/h	0.06	0.05	0.06	0.06	/
氨	实测浓度, mg/m³	3.02	3.12	2.79	2.98	/
	排放速率, kg/h	0.25	0.26	0.23	0.25	/
检测报告说明		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未检出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4 页 共 4 页

附表一: 检测依据

项目	检测标准编号	方法名称	检出限
氨	HJ 533-2009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25 mg/m ³
臭气浓度	GB/T 14675-1993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/
酚类	HJ/T 32-1999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0.003mg/m ³

附表二: 质控措施

项目	理论值	实测值
酚类, mg/L	1.0±0.05	1.00
氨, mg/L	0.698±0.026	0.719

****报告结束****